

期中考公告事項

[網路看更大條](#)

[記者王怡雯淡水校園報導]

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試於20日至26日舉行，考試前將開放B 119教室供學生溫書，開放時間為13日(週一)至17日(週五)下午18時至22時；15、16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本次日間部期中、期末考試週由教務處統一排考，進學班(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取消期中、期末考試週由教務處統一排考方式，改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依教師安排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，舉行考試或照常上課。

課務組提醒同學，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，且同學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週請勿任意搬動已作調整並張貼座號之桌椅或撕掉座位號碼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否則一經查獲，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。

另外，本次期中考試修習日間部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者，應參加「中文能力測驗」，請攜帶2B鉛筆應試。考試時間(含扣考)相關訊息請至【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】查詢，大學部(含進學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，如有考試請假仍需依請假程序至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。

2017/11/13